

为了孩子 公安局长立“军令状”

下了的“军令状”就没有回头箭。1月13日,岳阳市公安局局长丁阳云这样感叹。

从2008年9月16日开始,湖南岳阳连续发生4起儿童被拐案件,儿童都是2至4岁的小孩,而地点都是在岳阳城乡接合部的村镇——岳阳震惊。

岳阳儿童被拐案引起了整个岳阳百姓的恐慌,而此案甚至惊动了中共中央委员、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孟建柱。

此时,岳阳市公安局局长丁阳云立下“军令状”:力争快破案,务必在春节之前破获岳阳拐童案。

2009年1月13日下午,5名被拐卖儿童回到了岳阳父母的身边,而13名犯罪嫌疑人被岳阳警方抓获。至此,震惊岳阳的“9·16”拐卖儿童系列案终于告捷。

4 幼童遭飞车抢夺

公安局长:春节之前拿下此案

2008年9月中旬的一个深夜,岳阳市岳阳楼区滨湖二砖厂,两岁女童刘朝愉在睡梦中被两名男子抱走;11月14日中午11时20分,梅溪乡延寿村第二砖厂两岁的颜亨雄被两名骑摩托车的陌生男子抱走;

12月9日上午10时40分,郭镇乡枣树村湘岳砖厂两岁的贺发琳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抱走;下午2时30分,差点被抱走的贺发琳被丢弃在107国道康王段附近;12月14日下午1时许,梅溪乡滨湖村三岁的刘明宇在家门口玩耍时,被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抱走。

——岳阳市公安机关2008年案件卷宗里,有这样一组惊人的数据:

仅仅三个多月时间,岳阳楼区连续4名幼童遭到飞车抢夺,3名失踪。一时间,“摩托车”、“幼童”、“拐卖”成为岳阳地区人们谈之色变的关键词,一度引发了整个岳阳百姓的恐慌。“当时,家长们对孩子的安全都非常的担心。”岳阳市岳阳楼分局局长廖亚文说。

案件惊动了中央,公安部部长孟建柱批示,要求抓紧破案。湖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李江也作出了批示。岳阳楼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9·16”专案组,并动员全市公安机关参与破案,全面发动群众提供线索。

2008年12月23日,省公安厅副厅长阳红光赶赴岳阳,指挥督导专案工作;岳阳市公安局局长丁阳云在会议上,立下军令状:力争快破案,确保不发案,举全局之力,务必在春节之前拿下此案。

锁定 54 名嫌疑人

21岁苏通华有重大嫌疑

“9·16”案件发生后,岳阳

楼公安分局立即成立了专案组,专案组奔赴案发现场,向被拐儿童亲属了解情况,尤其是疑犯特征,交通工具,来去路线等,重点在岳阳楼区范围开展摸排,突出砖厂民工人群中云贵州籍暂住户,全面清理辖区暂住人口,立足本地寻找可疑人员。

“岳阳楼分局有480名干警,超过250名干警参与了此案。”岳阳市岳阳楼区公安分局局长廖亚文表达了他们的重视:“我们当时的压力非常大,首先是孩子的家长,其次是老百姓、还有各级的领导,破案期限迫在眉睫,我们几乎是日夜工作。”

连续发生四起案件后,岳阳市公安局成立专案指挥部,加大破案力度。各县区不漏村、不漏组、不漏户、不漏人地澄清辖区外来人员底数,特别是云贵州籍人员,摸排工作一律实行实名制,岳阳楼分局作为案发地公安机关要切实承担起破案的主要工作和任务。

“排查工作非常地枯燥,但我們总是跟我们的干警扪心自问,如果我们的孩子丢了,我们会如何工作?”廖亚文说:“我们这么做,是真的把他们当成了自己的孩子。”

在指挥部摸排工作“四不漏”、“实名制”的全面摸排下,三个月时间内,专案组走访农户36300余户,摸排砖厂59家,收集群众反映线索1100余条,最终全市摸出有拐卖儿童的嫌疑对象54人。

2008年12月31日上午,专案组从9名重点对象中筛选后锁定了目标:21岁的苏通华(云南省昭通市巧家县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13 名案犯落网

解救出 5 名被拐儿童

排查困难重重、抓捕稍显顺利。整个抓捕过程共计5天。

2009年1月5日,岳阳楼公安分局专案组民警在岳阳楼区冷水铺地段将犯罪嫌疑人苏通华及其妻彭乾香、其父苏光发、其妻兄彭乾有抓获,最终犯罪嫌疑人苏通华等人终于缴械投降,苏通华还交代其伙同犯罪嫌疑人吕长彬拐卖儿童犯罪事实,案件取得了重大突破。

此时,专案组决定根据锁定的证据立即派员赶赴福建、云南、四川等地抓捕同案犯吕长彬、苏通慧等人。

1月6日下午,岳阳楼分局专案组兵分三路赴云南、四川、福建,两天之后就有了收获。

8日上午11时许,赴四川追捕小组在四川遂宁市将“9·16”同案犯吕长彬和许皎抓获归案;9日凌晨2时,福建泉州追捕小组在福建德化县将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苏通慧等4名入贩子抓获,并成功解救包括刘明宇在内的被拐儿童2名;10日下午,福建泉州和云南玉溪两个追捕小组成功解救“9·16”专案另外两名被拐卖儿童颜亨雄、刘朝愉,抓获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4名和解救一名不明身份男孩。

大家一片笑声。

参加解救行动的警察代表中有很多是80后的年轻警察,男警察们笔直地站成一排,那真是“帅不可言”;美女警察们抱着小孩子,和他们不停地嬉戏。这群80后的年轻警察在这次解救行动中,转战多地,起了关键作用。

梅溪乡滨湖村刘朝愉的家13日中午比过年还热闹。

离刘朝愉的家还有2里路,就放起了礼花炮,村里的腰鼓队也来了——村民们用这样的方式欢迎刘朝愉,刘朝愉会不会受宠若惊?刘家摆开了流水席,请附近的乡里乡亲吃饭喝酒,拉着记者不让走一定要喝一杯。

刘朝愉一回到自己的家,第一件事就是爬到自己平时玩的木马上,后面他还带着自己2岁的姐姐,“架、架!”。旁边的大人又哭又笑,哭的大都是女人,老人们看到自己的孙子回来,男人们笑,喝酒,不管是哭还是笑,反正都是高兴。

“孩子被人拐走,我每天干活都没精神,我甚至都不知道,这辈子能不能再见到他。”从云南昭通来岳阳打工的颜韶祥抱着2岁的颜亨雄泪流满面。

“感谢政府、感谢领导、感谢人民警察……”颜韶祥、刘朝敏夫妻这样的感激,他们甚至连感谢的对象都不能连续而准确地说出;但是这样最原生态的感激却最是令人动容。

据《三湘都市报》

元配要休丈夫 小三答应相助

长沙城区一名女子被丈夫打得鼻青脸肿后,拨打了报警电话。在警方干预下,丈夫无奈送妻子去医院。

去医院途中,妻子在丈夫车上发现了一张夹带着宾馆房卡的纸片,上面写满了几所高校女大学生的电话号码。

妻子从这些电话号码中得到了一个无情的事实:丈夫有外遇。通过种种途径找到丈夫包养的那个年轻女大学生后,她决定起诉离婚。此时,被包养的女大学生也站出来,表示愿意提供证据。

2009年1月11日,记者见到了这位长沙女子,并联系上被包养的女大学生,了解到整件事的来龙去脉。

嫁给一无所有的穷丈夫

2000年底,在单位同事的介绍下,在长沙一家中型企业工作的姜丽认识了现在的丈夫陈思。姜丽说:“认识他的时候,他一穷二白,但看上去很老实。”而姜丽当时的月薪达2000元左右。

陈思15岁时父母双亡,一直靠着自己的双手打拼,当时,他白手起家,经营着一家小公司。姜丽说:“我们结婚装修房子时,他连买地砖的钱都没有。但我最看重他的就是特别节约,从不乱花钱。”姜丽是大学生,为了配得上她,陈思告诉妻子,自己毕业于华中××大学。后来姜丽才知道,丈夫只是技校的中专生。

2001年国庆节,姜丽和陈思正式结婚。2002年,姜丽生下了女儿陈红。“陈思重男轻女的思想很严重,这7年来,他从没给女儿买过礼物,甚至我帮女儿买奶粉,他都会狠狠地

责骂我一通。”姜丽说。

为了丈夫的事业,也为了照顾家庭,在陈思的阻挠下,姜丽3次有机会被提拔为部门主管,3次放弃了。“我慢慢地被磨得没有上进心,但我认为作为妻子,我已经很称职了。”

姜丽说,婚后,她和丈夫互相鼓励,一步步将公司做大,2002年到2006年期间,每年丈夫都能赚到50万,现在他包括房产等合在一起,资产达到了200万左右,生活仿佛展开了引人入胜的幸福画卷。

小气老公频下重手

因为业务关系,陈思常年在外出差,过着朝九晚五生活的姜丽为了消磨时间,在一帮“闺蜜”的影响下学会了打麻将。

原来,2007年7月,某重点大学学生谢小红经一个名叫王科的人介绍认识了陈思,说是给她介绍工作,对此她深信不疑。两人相谈甚欢,常常在网上聊到深夜,并经常短信、电话联系。

有一天,陈思约谢小红出来,说要谈关于工作的事情。谢小红毫无防备地答应了,结果这晚,她被陈思强暴了。

之后,谢小红哭着说要报警。陈思毫不在乎地对她说:“你去报警啊,我等着。”陈思知道,身为大学生的谢小红是害怕将这样的丑事暴露出来的,他抓住了这点,强迫谢小红和他保持交往。

陈思从没告诉谢小红自己已有家室,他用“陈新”的假名办了一个手机号码,跟她保持联系;姜丽也不知道,丈夫一直有两个手机号码,一个联系家人和客户,一个联系情人。

“可他也不想,自己给了我多少钱。”姜丽说,刚开始,陈思每个月给1000元钱的家用;孩子出生后,他再没给过一分钱。而姜丽在公司上班,每天中午还得赶回来为陈思做饭,然后再回到公司上班。稍不如意,陈思就动手打人。

2009年1月6日,陈思又一次毒打姜丽。一向懦弱的姜丽第一次选择了报警。警察赶到后,勒令陈思送姜丽去医院。

陈思无奈,只得开车送姜丽去医院,匆匆检查了一番后,连检查报告都没来得及拿,就拉着姜丽赶回家。

回家的路上,姜丽看到了陈思的车里放了一张夹着宾馆房卡的纸片,上面写着“135××××××××谢小红(××大学)”等一串数十个号码。她留了个心眼,将纸片悄悄带走。

元配小三面对面

1月7日,姜丽试着发短信给谢小红,问她是谁,干什么的?谢小红回了一个莫名其妙的信息:“你也是被他骗了吗?”两人短信来往之后,姜丽知道了事件真相。

原来,2007年7月,某重点大学学生谢小红经一个名叫王科的人介绍认识了陈思,说是给她介绍工作,对此她深信不疑。两人相谈甚欢,常常在网上聊到深夜,并经常短信、电话联系。

有一天,陈思约谢小红出来,说要谈关于工作的事情。谢小红毫无防备地答应了,结果这晚,她被陈思强暴了。

之后,谢小红哭着说要报警。陈思毫不在乎地对她说:“你去报警啊,我等着。”陈思知道,身为大学生的谢小红是害怕将这样的丑事暴露出来的,他抓住了这点,强迫谢小红和他保持交往。

陈思从没告诉谢小红自己已有家室,他用“陈新”的假名办了一个手机号码,跟她保持联系;姜丽也不知道,丈夫一直有两个手机号码,一个联系家人和客户,一个联系情人。

“他每次说自己出差了,到了后会打一个电话回家,但之后手机就联系不上了。”姜丽和谢小红核对联系不上陈思的那些日子,发现他常常是去了谢小红那里。

姜丽的代理律师告诉她,

姜丽要解除痛苦的婚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关键是要找到陈思和“第三者”同居的证据。

经过一段时间推心置腹的交流,姜丽怀着非常矛盾的心情与谢小红面对面坐在一起。

与印象中被包养的女大学生不同,眼前的谢小红说不上漂亮,她身高不到1.55米,矮矮胖胖的,长相也并无突出之处。“大概是她年轻吧?”姜丽暗自想道,毕竟谢小红才21岁,而陈思已将近40岁。

见面之前,姜丽一遍遍告诫自己,不要冲动,冷静、冷静,正义掌握在自己手中,她此行目的就是要让“小三”主动放弃。可当“小三”真正坐在自己面前时,姜丽还是不可抑制地嚎啕大哭起来,她哭诉着生活的艰辛,女儿的乖巧。她同时也告诉了谢小红陈思在家里的诸多劣迹。

元配的经历,让谢小红唏嘘不已:“我原以为,男的在外面乱搞,会对老婆更好一点。”

一年半只给小三 800 元

原来,谢小红自从跟陈思发生关系后,两人签订了一份类似于“包养合同”的文书,上面写明每个月陈思给谢小红600元。这对于来自大山深处的谢小红来说是一笔大数目,她对和陈思的关系也开始默默承受。

为了证明自己和陈思的关系,谢小红随后给姜丽提供了几条陈思发过来的短信:“我跟你已经不是一两天了,(找工作)这个忙我肯定会帮。”

“真的吗?那我就来了,你不是挺讨厌那事的吗?”

据谢小红说,陈思虽然和她签订了协议,但两人保持关系的一年半时间里,给她的钱不过800元。“他太小气了!”谢小红说,“有欲望的时候就打电话,发泄完了就走。”为此,2008年10月初,两人翻过一次脸,再签写了一张纸条:

“明早保证按时起床,你(谢小红)定时间(6:05),否则你泼冷水;保证以后不再粗鲁……”落款还是“陈新”。

但谢小红一直没有把那份类似包养合同的文书给姜丽看,她声称在适当的时候会拿出来。在姜丽的要求下,谢小红答应为她提供相关的证据。但她最担心的是官司会打得比较困难。对于姜丽提出的“捉奸”要求,她沉吟再三后还是拒绝了。

在得到相关的短信证据后,2009年1月8日,姜丽决定先发制人,将陈思的资产拿到手上,以免他转移。谁知此举被陈思发现,两人斗嘴的过程中,陈思终于承认了自己在外面有情人的事实,并对姜丽说:“你可以在外面赌,我就不能在外面嫖。”姜丽一气之下,透露了自己知道谢小红这个人的事实。

陈思闻讯,立即给谢小红打电话,要她赶紧将手机换了,并对她说:“我下午5点跟你见一面。”谢自然不答应,说不要见一面了。陈思立马威胁,你要见一面,那我就把裸照传到网上去。

谢小红将陈思的话原样复述给姜丽,姜丽当晚决定去“捉奸”,这得到了谢小红的默许。

当晚,姜丽独自拿着照相机,在谢小红的宿舍外面等着陈思的到来,但直到次日清晨5点,陈思一直没有出现。

和多个大学生关系暧昧

2009年1月11日,记者见到姜丽时,她脸上被丈夫陈思殴打过的淤青还有很大一块;走路时,右半身一直不灵便,姜丽说,这也是被打后留下的后遗症。

谈到“捉奸行动”的失败,姜丽分析,大概是谢小红害怕陈思真的会将裸照传到网上去,所以妥协了。

冷静下来,她回忆起丈夫

其实不是第一次出轨。2005年,陈思家里请了一个35岁左右的保姆,长得还周正,11月的一天深夜,姜丽从外面打麻将回来,恰巧碰见陈思从保姆房里出来。两人当即大吵了一架,之后,陈思将保姆送回老家。

现在,姜丽下定决心要和陈思离婚。她开始从那张宾馆房卡的纸片上找线索,为自己的离婚诉讼获取证据。

纸片上的5个电话号码都是几个大学的女学生的号码。一位名叫马香的女孩告诉姜丽,她也是通过王科认识陈思的,但她只承认与对方网聊过。另一位名叫伍凤的女孩在接受记者的电话采访时也称,只跟陈思发过几次信息。得知陈的劣迹后,伍凤忙不迭地把他的号码给删除了。

记者试图拨打姜丽提供的王科的号码,但系统提示,对方手机无法接通。

姜丽说,陈思告诉她:“王科专门物色女大学生,用作商业贿赂。”陈思解释和谢小红的关系时,说是要把谢介绍给某位领导,给他做“文秘”。

在记者对纸片上5个电话号码调查中,得知王科认识女大学生的手段大多是:偶然邂逅,然后索要电话号码或网络联系方式,再介绍给相关男士,让其与对方沟通。

谢小红说,王科也曾要求她再介绍几个女同学给他,“他说自己都会给她们找工作。”

现在,谢小红准备重新回到自己的生活轨道中,明年她就要大学毕业了。

谢小红身上还带着那份自认为是保障的协议书,但她并不知道,她所持有的协议的内容是违法的,不受任何法律保护。

在对话中,姜丽一直很平静,只是谈到孩子时,她才有些激动:“离婚了,女儿怎么办?”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据《今日女报》